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united-strength.com>)的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增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英武先生

馬海東先生

王志偉先生

邊曉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24樓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4,502,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4,90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時。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時。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4,502,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7,45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馬海東先生、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如有必要，將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多種渠道甄選合適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及外部招聘代理的推薦，並適當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a)品格及誠信；(b)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彼等所選擇領域的相關經驗；(c)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重大承諾；(d)現任董事人數以及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其他承諾；(e)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獨立性；(f)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量化的目標；及(g)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 (3)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轉介。
- (4)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合適的候選人為董事。

- (5) 就任何經股東根據提名要求而獲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倘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仍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因此，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馬海東先生、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決議案。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strength.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建議購回的所有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74,502,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方獲准購回最多37,450,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視乎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

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本公司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金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209,829,240股股份的權益（透過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及瑞山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金岷先生唯一實益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6.0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趙金岷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25%。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瑞山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所訂明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倘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00	1.42
五月	2.21	1.77
六月	2.03	1.75
七月	1.87	1.68
八月	1.95	1.65
九月	1.83	1.61
十月	1.94	1.66
十一月	1.92	1.68
十二月	1.81	1.6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78	1.49
二月	1.55	1.45
三月	1.69	1.4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9	1.26

11.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馬海東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專注於加油站業務，其中涉及一般運營、採購及營銷事務。馬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瀋陽眾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瀋陽化工學院(現更名為瀋陽化工大學)的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馬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瀋北新區政協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馬先生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377,000元，此乃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蘇丹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蘇女士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現為漢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分析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蘇女士在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等多家銀行或金融機構擔任多項管理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蘇女士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本公司與蘇女士已簽訂委任函件，其委任期根據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退任及重選安排為準。根據委任函件，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54,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志峰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7年的寶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長春分行資深客戶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張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要職。張先生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並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張先生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張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其委任期根據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退任及重選安排為準。根據該委任函件，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54,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馬海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蘇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志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

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的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王志偉先生及邊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